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7）沪0104民初24550号

原告：王豪强，男，1988年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学学，上海清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叶晗蓓，上海清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陈玫娜，女，1984年5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。

原告王豪强与被告陈玫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7年9月22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于2018年2月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原告王豪强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学学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陈玫娜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王豪强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陈玫娜偿还借款385,000元；2.陈玫娜承担律师费3,000元；3.陈玫娜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事实和理由：王豪强和陈玫娜是朋友，2017年4月7日，陈玫娜向王豪强借款385,000元，用于公司经营周转，并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利息2%，借款期限自2017年4月7日起至2017年5月7日止，王豪强与当日转账350,000元，现金交付35,000元，陈玫娜出具了《收条》。上述借款发生后，陈玫娜一直未还款，故诉至法院。

陈玫娜未发表答辩意见。

王豪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，陈玫娜未提交证据。经审理查明，本院确认以下事实：

1.王豪强与陈玫娜于2017年4月7日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出借方(甲方)王豪强、借款方(乙方)陈玫娜，借款金额385,000元，借款期限自2017年4月7日起至2017年5月7日止，借款月利率2%，乙方同意于2017年5月7日前偿清全部借款。若乙方发生违约，甲方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差旅费、律师费等)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当日，陈玫娜向王豪强出具《收据》一张，载明：今本人陈玫娜收到向王豪强借款叁十八万伍仟元(385,000元)，包含所有转账以及现金，并承诺按时还款，如有违约或逾期，愿意承担相应违约金、滞纳金及法律责任。落款处有陈玫娜签名及身份证号码，并按有指印。

当日，王豪强通过其卡号XXXXXXXXXXXXXXXXXXX的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向陈玫娜卡号XXXXXXXXXXXXXXXX的账户转账7笔，总计350,000元。

2.王豪强为本案诉讼支付律师费3,000元。

上述事实除王豪强陈述外，另有《借款合同》、《收据》、户名为王豪强的中国建设银行卡交易明细等证据材料为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陈玫娜与王豪强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，载明向王豪强借款，陈玫娜并出具《收据》确认已经收到借款，双方已达成借款合意。关于借款本金，王豪强提供银行卡交易明细证明其通过转账向陈玫娜实际交付总计350,000元，其余35,000元其陈述为现金支付，鉴于《借款合同》及《收据》中，陈玫娜均确认借款总金额为385,000元，本院予以认可。故王豪强诉请中要求陈玫娜归还借款，于法有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且因《借款合同》明确约定，若陈玫娜违约，将支付王豪强实现债权的律师费用，本院对王豪强主张的律师费予以支持。陈玫娜经本院合法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未到庭，视为放弃诉讼权利，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陈玫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王豪强借款本金385,000元；

二、陈玫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王豪强律师费3,000元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计7,120元、财产保全费2,460元(王豪强均已预缴)，由陈玫娜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张娜娜

人民陪审员　　李俊英

人民陪审员　　王雪华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陈　睿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四条陈玫娜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

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